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任何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如欲提名某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該規定期間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2}；(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接受被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1}。該期間最早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起開始計算，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結束，該期間至少應為七日(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期限)。

附註:

1. 請將以上文件送交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2. 該書面提名須包括(a)提名股東的姓名；(b)其聯絡資料；及(c)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數目。

香港 2012年3月28日